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以下简称“广东新丰抽蓄项目”）
- 投资金额：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动态总投资额约 73.79 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含本投资事项在内，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 实际收益率可能与测算水平存在偏差。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 号）（以下简称“114 号文”）明确的原则，基于现有的条件、研究工具及方法，对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投资收益率进行了测算。由于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尚未明确省级电网统一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且电力市场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收益率可能与测算水平存在偏差。2. 安全生产风险。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属于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工期长，施工作业点多面广，工程建设中存在安全生产风险。3. 投资

超概算风险。工程建设中可能因未预见情况导致投资超概算。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境内，距韶关市、广州市直线距离分别约100km、120km，规划装机120万千瓦（4×30万kW），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动态总投资额约73.79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含本投资事项在内，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已取得移民安置规划、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并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6〕3号）。

（二）建设必要性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位于广东西部分区，站点库容大，具备周调节能力，建成后将有利于配合广东西部分区核电及风电的消纳，且能够防范西电远距离输电发生故障时对电网造成冲击，提升电网的事故反

应能力，对保障广东电力系统安全、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单体投资大、运营期税收稳定，可有效拉动地方经济增长，改善项目周边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因此，建设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是必要的。

（三）财务评价

按照 114 号文，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收入包括容量电费收入 and 市场化交易收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尚未明确省级电网统一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且电力市场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现有的条件、研究工具及方法，对广东新丰抽蓄项目投资收益率进行了测算，预计项目 40 年经营期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4.56%-5.69%。

（四）项目投产进度计划

根据公司规划安排，本项目预计于“十三五”初期全面建成投产。由于抽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影响因素较多，投产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规划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该投资对公司本年度收入、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预计公司将与关联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审议、披露等事宜。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实际收益率可能与测算水平存在偏差

由于广东省价格主管部门尚未明确省级电网统一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且电力市场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收益率可能与测算水平存在偏差。公司将积极配合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科学制定 114 号文的属地落实政策，取得合理的容量电费收入。同时持续加强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电力市场机制研究和试点工作，提升项目市场化收益水平。在项目建设阶段不断完善管理举措，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造价，优化项目工期，争取早投产、早收益。在运行阶段不断提升项目运维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运维成本，提升电站市场竞争力。

（二）安全生产风险

广东新丰抽蓄项目属于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工期长，施工作业点多面广，工程建设中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基建安全制度体系并严抓落地。建强安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压实项目参建各方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扎实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严格管控安全风险。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投资超概算风险

工程建设中可能因未预见情况导致投资超概算。公司将加强基建期造价管控，根据实际及时优化项目设计、施工方案，严格控制项目造价，保障项目竣工决算不超可研概算。

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投资。

五、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时间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公司持股 比例
1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建设云南西畴抽水蓄能电站	803,500	100%
2	2025年6月24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收购中电建六盘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170	65%
3	2025年7月14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启安众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5,000	100%
4	2025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建设宁夏中卫电池储能项目	143,000	100%
5	2026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建设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	737,900	100%
合计			1,701,570	-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